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南湖大道与震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10 号	建设地点	经开区南湖大道与震泽路交叉口东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8573.0M ² (其中, A 区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0574.4M ² , B 区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5114.1M ² , 市政道路地下可利用面积约 2884.5M ²)			
规 划 控 制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□ 简约中式 ■ 现代, 体现时代特征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7			□ 黑、白、灰 ■ 淡雅、明快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65688.5M ² , 且≤111670.45M ²		开放空间	■ 沿路、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,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。 ■ 住宅组团内应合理设置人车分流区域, 并结合布置集中公共绿地和活动场地。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
			永信路	震泽路	南湖大道	用地边界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28M	45M	40M	-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)		2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10M(河道蓝线)	20M	2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地上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					
			详见地块附图	15M(河道蓝线)	25M	1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					
		地下	详见地块附图	10M(河道蓝线)	20M	1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					
	建筑限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8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		■ A 区住宅建筑高度≥4 层, 且≤6 层; B 区住宅建筑高度≥11 层, 且≤17 层; 其它建筑高度≤15M ■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				综合要求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明芳路、永信路等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5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或不少于 2.2 车位/户配置 (若车位按不少于 2.2 车位/户配置, 同时应满足不少于 1.2 车位/100M ²); 其他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住宅停车位应独立设置且不得采用立体机械形式。地面车位不大于总车位数的 5%。另访客车位可按实际需求配置, 不计入配建指标。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 (即 1.8M ² /户) 配置; 其他按不少于 3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容积率: A 区 >1.0, 且<1.3; B 区 >1.0, 且<2.0。建筑密度: A 区、B 区≤30%; 绿地率: A 区、B 区≥30%。本地块 A、B 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分别按配建标准配建到位, 不得跨区布置 (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区, 可根据具体方案分别计入相应区域)。 ■ A 区地下空间面积: 约 20574.4M ² , B 区地下空间面积: 约 45114.1M ²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。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AB 区之间市政道路 (图示阴影部分) 地下空间可开发利用, 地下可出让开发利用面积约 2884.5M ² , 以地面设计标高为±0.00, 可利用深度控制为-2.50 到-10.00 米范围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使用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, 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安全荷载要求, 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, 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, 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路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;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。 ■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.5 米。 ■ 城市道路沿线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60 米 (11-17 层住宅建筑)。 ■ 本地块共可设置不多于 850 户住宅。 ■ 地块内门卫等单个建筑面积不超过 150M ² 的单层独立式零星建筑 (最多不超过 3 处), 可局部超出沿路的建筑控制线, 但不得超出围墙, 且超出部分建筑边长不得大于 6 米, 并应与整体建筑界面相协调。									
	■ 商业服务设施	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 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M ²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 1 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240 M ² ; 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400M ²							
	■ 物业管理设施		按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 配置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40 M ² , 且每处不小于 300 M ²							
	■ 公厕		1 座, 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 ² , 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, 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。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3 月